

关于上海浦江机电设备供应站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江机电设备供应站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江机电设备供应站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洁；联系电话：1381694815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1504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7 月 29 日